**【总务科】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公务车辆**

**定点保险院内遴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医院公务车辆出行安全，规范相关保险业务工作，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现公开向社会招募车辆定点保险服务供应商。项目服务时限为2年（2021年至2022年）。

**二、投标人要求**

1、响应人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在广东省设有分支机构并在广州市设有办事机构（注册资金5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保险公司。

2、响应人需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的2017-2019年财务报表，并且能清晰体现其总公司经审计的2017-2019年保费收入指标。（评分依据）

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偿付能力审计报告，能清晰体现公司保险偿付能力等关键指标。（评分依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要求**

**（一）具体要求**

1、院方参保车辆共19辆，预计服务时限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预估总金额为：24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响应人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能力，具有5年以上承保车辆保险服务经验。

3、响应人设有专门的车辆保险服务部门，服务人员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有相关车辆保险服务经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险险种和范围：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投保人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投保险种必须包括以下险种：

1）车辆损失险；

2）第三者责任险（100万或200万或300万）；

3）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5万）；

投保人投保车辆损失险时，保险金额按投保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成交服务供应商根据投保人选择投保的险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条款所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赔偿。

3、理赔服务要求

（1）响应人保证24小时全天候提供报案、救援和咨询服务热线。

（2）被保车辆出险，响应人接到报案救援电话后，保证广州市区（天河区、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白云区）范围内，半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协助事故的处理。查勘广州市其他行政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从化区）范围内保证1小时内到达现场。广州市范围外、广东省范围内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委托当地机构进行现场查勘检验定损。

（3）经响应人查勘现场的轻微人伤案件，人伤损失在3000元以内的，查勘员能现场处理且解决费用支付，响应人给予确认赔付。

（4）被保车辆发生人伤事故时，响应人能提供伤者医疗跟踪、伤残鉴定等咨询服务。并能指定具有处理人伤事故丰富经验的专人负责全程跟进医疗核损服务和理赔事宜，并根据伤者病情前往探望、了解病情、核实费用，促进赔案快速、圆满解决。

（5）被保险车辆发生人伤事故时，人伤案件需要调解的，响应人能提供相应司法调解或法律服务。

**（三）报价要求**

响应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1、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

2、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按《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的规定执行，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投标折扣（注：具体费率基准可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办事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查询），投标人按以下表格的项目内容分别报出对应的投标折扣，该投标折扣即为相应项目的评标价。

**投标折扣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保车辆出险情况** | **投标折扣（%）**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1 | 连续四年及以上未出险 |  |
| 2 | 连续三年未出险 |  |
| 3 | 连续两年不出险,连续投保三年出1次险 |  |
| 4 | 连续投保一年不出险,连续投保两年出1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2次险 |  |
| 5 | 新车，连续投保一年出1次险,连续投保两年出2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3次险 |  |
| 6 | 连续投保一年出2次险,连续投保两年出3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4次险 |  |
| 7 | 连续投保一年出3次险,连续投保两年出4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5次险 |  |
| 8 | 连续投保一年出4次险,连续投保两年出5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6次险 |  |
| 9 | 连续投保一年出5次险,连续投保两年出6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7次险 |  |
| 10 | 连续投保一年出6次险,连续投保两年出7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8次险 |  |

填报要求：

车辆保险价格允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上上浮，即投标折扣可以大于100%。投标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为区间值（如：80%～90%），投标折扣＞0。投标折扣即为评标价。

响应人须按要求认真计算和填写《投标折扣报价表》，并加盖响应人公章装入信封密封。

**四、项目程序**

1、响应人根据招标公告要求递交相应的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质、服务方案、服务报价、人员清单等），对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2、院方通过项目比选会议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选服务响应人。最高分出现同分情况，则由比选会议现场评委以抽签形式决定最终中选单位。

**五、递交资料情况**

1、响应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遴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递交资料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中山楼8楼总务科

3、联系人/联系方式：钟老师、李老师/020-81332503/81332365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评分办法**  评分分值总和为100分。分为商务技术部分（权重70%）：70分，经济部分（权重30%）：30分。  （1）商务技术部分  采取评分分值累加计算方法，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1 | 资质要求  （20分） | 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金200亿（含）以上）得20分，150亿（含）-200亿得10分，100亿（含）-150亿得10分，50亿（含）-100亿得5分 | 20 | | 2 | 财务要求  （30分） | 考察2017-2019年投标人的偿付能力充足率，3年的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平均值作为评分标准，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最高的得30分，依次按5分递减，最低得5分，无提供偿付能力充足率证明材料的得0分 | 30 | | 3 | 业绩要求  （25分） | 考察2017-2019年投标人的保费收入，3年的保费收入平均值作为评分标准，保费收入平均值最高的得25分，依次按5分递减，最低得5分，无提供保费收入材料的得0分 | 25 | | 4 | 理赔服务要求  （25分） | 保证24小时全天候提供报案、救援和咨询服务热线。满足者得4分，否则为0分 | 5 | | 被保车辆出险，响应人接到报案救援电话后，保证广州市区（天河区、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白云区）范围内，半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协助事故的处理。查勘广州市其他行政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从化区）范围内保证1小时内到达现场。广州市范围外、广东省范围内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委托当地机构进行现场查勘检验定损。满足者得4分，否则为0分 | 5 | | 经响应人查勘现场的轻微人伤案件，人伤损失在3000元以内的，查勘员能现场处理且解决费用支付，响应人给予确认赔付。满足者得4分，否则为0分 | 5 | | 被保车辆发生人伤事故时，响应人能提供伤者医疗跟踪、伤残鉴定等咨询服务。并能指定具有处理人伤事故丰富经验的专人负责全程跟进医疗核损服务和理赔事宜，并根据伤者病情前往探望、了解病情、核实费用，促进赔案快速、圆满解决。满足者得4分，否则为0分 | 5 | | 被保险车辆发生人伤事故时，人伤案件需要调解的，响应人能提供相应司法调解或法律服务。满足者得4分，否则为0分 | 5 |   （2）经济部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即投标折扣报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表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序号** | **投保车辆出险情况** | **价格评分（分）** | | 1 | 连续四年及以上未出险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 | | 2 | 连续三年未出险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 | 3 | 连续两年不出险,连续投保三年出1次险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 | | 4 | 连续投保一年不出险,连续投保两年出1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2次险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 | | 5 | 新车，连续投保一年出1次险,连续投保两年出2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3次险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 | | 6 | 连续投保一年出2次险,连续投保两年出3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4次险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 | | 7 | 连续投保一年出3次险,连续投保两年出4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5次险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 | 8 | 连续投保一年出4次险,连续投保两年出5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6次险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 | | 9 | 连续投保一年出5次险,连续投保两年出6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7次险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 | | 10 | 连续投保一年出6次险,连续投保两年出7次险,连续投保三年出8次险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 | |

**附件2：**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1-2022年机动车保险定点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车辆保险的服务协议，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本着最大诚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甲方需要承担以下义务：

（一）不伪造、编造保险事故。根据我国《刑法》第198条规定，保险欺诈属于刑事犯罪，视情节严重最高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按时办理承保、批改、缴费、提交索赔单证等保险事宜。

（三）案发后及时向 报案，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查勘定损、及时提供完整的索赔资料的工作程序及相关规定。

（四）无论案件是否涉及现场查勘，均要在案发第一时间在现场向乙方“ ”报案。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乙方需要承担以下义务：

（一）不伪造、编造保险事故。

（二）协助甲方按时办理承保、批改、缴费、提交索赔单证等保险事宜。

（三）为甲方提供接报案、查勘、定损以及索赔指引，协助甲方完成索赔。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内容向甲方提供理赔服务。

**二、协议金额**

协议总价为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在服务期内不超过协议总价的情况下，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在服务期内结算总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时合同终止，但乙方仍须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在相应的保险期间内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险种和购买保险时间**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投保人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机动车辆（汽车）商业保险投保险种必须包括以下险种：

1）车辆损失险；

2）第三者责任险（100万）；

3）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5万）；

4）不计免赔特约险（含车损、三者、车上人员责任险）；

5）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3.甲方投保车辆损失险时，保险金额按投保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

4.乙方代缴车船税。

5.购买保险时间：2021年1月1日0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24时止

**四、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 主 | 院区 | 规格型号 | 车辆类型 | 座位 | 车辆排量 | 购置时间 |
| 1 | 粤A98905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北院 | 奔驰北地牌WD5043XM/27297930986368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09.03.30 |
| 2 | 粤AW7F88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北院 | 奔驰北地牌ND5043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3.6.25 |
| 3 | 粤AF120B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北院 | 奔驰北地牌ND5043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4.11.18 |
| 4 | 粤A0MC45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北院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5.7.15 |
| 5 | 粤A1U6E3 | 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 北院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3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8.2.2 |
| 6 | 粤AE7301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北院 | 金杯SY6521G2S3BG/8236051 | 中型普通客车 | 11 | 2.6930 | 2010.02.24 |
| 7 | 粤AD0043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北院 | 丰田柯斯达SCT6702TRB53LE/8196095 | 大型普通客车 | 23 | 2.6940 | 2009.05.26 |
| 8 | 粤A9DN80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北院 | 别克SGM6520UYAA | 小型普通客车（商务车） | 7 | 2.3840 | 2014.5.19 |
| 9 | 粤AX2V46 | 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 南院 | 奔驰北地牌ND5043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2.12.24 |
| 10 | 粤A808NN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南院 | 奔驰宾士北地牌ND5043XJH/27297931404038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1.01.26 |
| 11 | 粤A11099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南院 | 金龙XML5033XJH/E2R22599993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2.4380 | 2002.01.29 |
| 12 | 粤A1MC30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南院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5.7.15 |
| 13 | 粤A7W5S7 | 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 南院 | 奔驰北地牌ND5044XJH-3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8.2.2 |
| 14 | 粤A5A56B | 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 南院 | 奔驰北地牌ND5040XJH-3H | 小型专用客车（救护车） | 7 | 3.4980 | 2019.2.28 |
| 15 | 粤A8B057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南院 | 金旅XML-5032BXJH/491qed021262721 | 小型专用客车（当救护车用） | 7 | 2.2370 | 2003.03.05 |
| 16 | 粤AS5203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南院 | 金龙XMQ5140AXYL | 大型专用客车（乳腺普查车） | 6 | 6.4940 | 2015.05.28 |
| 17 | 粤AF7886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南院 | 金杯SY6521MS3BG/05156A | 中型普通客车 | 11 | 2.4380 | 2010.09.13 |
| 18 | 粤A90720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南院 | 宇通牌ZK6860HB/G21YA800016 | 大型普通客车 | 37 | 5.2000 | 2008.10.31 |
| 19 | 粤AF6603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南院 | 厦门金旅XML6101J13/A68LAA60089 | 大型普通客车 | 50 | 7.2550 | 2010.08.24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实际拥有的机动车辆，详细车辆清单如下：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乙方根据投保人选择投保的险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条款所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赔偿。

**六、付款方式**

保险费以实际购买车辆数支付，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

**七、赔偿处理及赔偿标准**

1. 赔偿处理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的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应主动协助甲方处理赔款事宜。
2. 甲方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

**八、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九、协议变更、违约与终止**

1. 任何对协议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或其监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违反《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车辆保险管理细则》的规定，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或其监管部门有权对乙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一经发出，本协议即行终止。

3.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及其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的执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协议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协议，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签订新的保险协议而超支的那部分费用。

5.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协议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中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端的解决**

1.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均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签订后所发生保险方面的协议纠纷，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乙方的代理权限以甲方签发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执行协议条款，将取消其承保资格，并在两年内禁止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的招投标活动。
4. 本协议之所有附件和结果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5. 除经批准并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6.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